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 (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Table with 2 columns: 圈選欄 (Ballot Marking Column) and 號次欄 (Serial Number Colum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號次 (Serial Number), 相片欄 (Photo Column) with 相片 (Photo), and 候選人姓名欄 (Candidate Name Column) with 姓名 (Name).

Advertisement for the 20th Keelung City Council Election. It features a QR code for '加一掃 秘密安全 獎金全包' (Scan one more, secret and safe, prize included) and a hotline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It lists prize amounts for various candidates: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最高獎金 1000 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 (最高獎金 500 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最高獎金 200 萬元), and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 (最高獎金 50 萬元).

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Table listing the locations and times for the 20th Keelung City Council Election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sessions. Columns include 選舉區 (Election District), 區別 (District), 場次 (Session), 時間 (Time), 地點 (Location), 政見會主持人 (Chairman), 監察小組委員 (Super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nd 督導人員 (Supervisors).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 (七堵區)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Table listing the locations for the 20th Keelung City Council Election (Keelung District). Columns include 編號 (Number), 投開票所名稱 (Polling Station Name), and 設置地點 (Location).

Table listing the locations for the 20th Keelung City Council Election (Keelung District). Columns include 編號 (Number), 投開票所名稱 (Polling Station Name), and 設置地點 (Location).